

北京市医药卫生科技促进中心文件

京医药科促〔2025〕23号

北京市医药卫生科技促进中心关于 印发《北京市医药卫生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专库 管理办法（2025修订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市医药卫生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专家库的建设、管理与运行，提升专家库在医学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工作中的支撑作用，市医药卫生科促中心修订完善了《北京市医药卫生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专家库管理办法（2025修订版）》，现印发你们，请各单位遵照执行。原《北京市医药卫生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京医药科促〔2023〕19号）自本通

知印发之日起正式废止。

北京市医药卫⽣科技促进中心

2025 年 8 月 13 日



北京市医药卫生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专家库 管理办法（2025 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北京市医药卫生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工作，充分发挥专家在科技创新、转化咨询、评估决策中的作用，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水平，参照《国家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办创〔2017〕25号）和《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8〕37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医药卫生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专家库（以下简称成果转化专家库）旨在汇集临床、公共卫生及卫生管理、研发、产业、成果转化、政策咨询、专业服务各领域专家资源，服务首都医药卫生科技创新转化政策研究、评审论证、评估咨询、人才培养、科普宣传等成果转化促进工作。

第三条 成果转化专家库按照科学建设、分类管理、规范使用、资源共享的原则建设和运行。

第四条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卫生健康委）是成果转化专家库的监督指导部门。北京市医药卫生科技促进中心（以下简称市医药卫生科促中心）是成果转化专家库的管理部门，负责部署和统筹协调，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成果转化专家库管理办公室设在市医药卫生科促中心成果转化部，负

责专家的遴选及日常组织管理工作。

第二章 专家库建设

第五条 入库专家的基本条件：

-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
-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严谨、客观公正；
- （三）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熟悉相关领域或行业的研究发展动态，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
- （四）身体健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评审、评估、咨询等工作；
- （五）严守科技诚信和科技伦理道德，近3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且无学术不端行为；

第六条 入库专家条件

（一）临床类专家

在医疗卫生领域，从事临床一线工作，具有深厚的专业知识储备和丰富的临床实践经验，聚焦解决临床实际问题，能对医学创新产品和技术临床痛点挖掘、解决方案设计、临床试验和实际应用提出意见和建议；临床类专家需满足专业条件并满足至少2项（含2项）业绩条件：

1. 专业条件

从事临床工作8年及以上，有专业特长，具备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业绩条件

(1) 上一年度临床工作量(包括门诊人次、手术/操作点值、住院患者管理量、医技点值等)在本医院内占同年资医师的前10%，患者满意度高，在某一细分领域具有临床诊疗优势，形成个人或团队的诊疗特色；

(2) 主导或作为核心团队成员参与2项及以上临床诊疗指南、专家共识或诊疗规范制定，推动诊疗流程创新；

(3) 积极推动临床新技术应用，在医院技术委员会申报备案并开展良好，需满足独创1项及以上术式或诊疗新技术，并在行业内获得认证和广泛应用；或改良2项及以上术式或诊疗新技术，提升科室或医院的诊疗水平；

(4) 作为项目(课题)或子课题负责人主持2项及以上国家级或省部级课题，或牵头2项及以上临床试验；

(5) 担任中华医学会(含分会)、中国医师协会(含分会)委员及以上职务。

(二) 公共卫生及卫生管理类专家

在公共卫生及卫生管理领域，从事疾病防控、医防协同、卫生应急管理、医疗卫生机构管理等工作，具有深厚的专业知识储备、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和卫生管理经验，能够对疾病防控技术开发、健康干预方案设计、应急体系建设、卫生管理策略等方面提出专业建议；公共卫生及卫生管理类专家需满足专业条件并满足至少2项(含2项)业绩条件：

1. 专业条件

从事相关工作 8 年及以上，具备较强的专业特长，具备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业绩条件

(1) 在国内重大传染病疫情处置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国际卫生救援及全球卫生治理工作中作出重大专业技术贡献，业绩或研究成果被省级及以上有关部委认可并产生重要影响；

(2) 主持或作为前三位核心团队成员参与 1 项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指南、管理规范等相关专业技术文件撰写，或 1 项及以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省级标准起草工作；

(3) 作为项目（课题）或子课题负责人主持 1 项及以上国家级或省部级课题；或牵头 1 项及以上公共卫生领域干预试验；

(4) 作为发明人（前三位）获 1 项及以上发明专利（含国际 PCT 专利）授权，或主持、参与（前五位）1 项及以上科技成果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技奖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社会科技奖励目录内的奖项）；

(5)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位）成功转化 1 项及以上科技成果（累计转化合同金额不少于 50 万元），或开展 1 项及以上科技咨询、科学评估等工作并获得市（局）级以上部门应用推广；

(6) 担任国家级学（协）会专科分会委员以上职务或省级学（协）会专科分会副主任委员以上职务。

（三）研发类专家

在医疗机构、高等院校、科技型企业等机构中从事医疗产品创新研发或前沿技术应用研究工作，具备深厚学术功底、跨学科整合能力和产业化经验，聚焦于诊疗技术革新、医疗产品开发等领域，能对技术原理应用科学性和可行性、技术开发方案设计、产品开发验证路径提出意见和建议；研发类专家需满足专业条件并满足至少 2 项（含 2 项）业绩条件：

1. 专业条件

从事相关工作 5 年及以上，有专业特长，具备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同等专业水平。

2. 业绩条件

（1）主导本专业相关技术应用于临床，开展 2 项及以上科技成果的医产学研融合创新合作（2 家及以上单位跨领域合作开发），或成功转化 1 项及以上科技成果（累计转化合同金额不少于 100 万元），或 1 项及以上转化的科研成果应用于临床并产生效益。

（2）作为项目（课题）或子课题负责人主持 2 项及以上国家级或省部级课题；或参与 1 项及以上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起草等工作；

（3）作为发明人（前三位）获 3 项及以上发明专利（含国际 PCT 专利）授权，或主持、参与（前三位）1 项及以上科技成果获得国家或省部科技奖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社会科技

奖励目录内的奖项)；

(4)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导 1 项及以上医疗器械或仿制药类研发产品获得 NMPA/FDA 产品注册证，或 1 项及以上创新药进入临床试验 2 期及以上阶段。

(四) 产业类专家

在医疗健康领域，从事医疗健康企业管理或投融资相关工作，具备深厚的医疗产品上市规划、市场运营分析和投融资经验，聚焦于产品商业化、投资决策和资源整合，能够结合行业最新发展方向，对医学创新成果转化项目的商品化和产业化提出意见和建议，并为早期项目提供转化合作、资金、产业资源等支持；产业类专家需满足专业条件并满足至少 1 项（含 1 项）业绩条件：

1. 专业条件

从事相关工作 5 年及以上，有专业特长，并担任核心决策岗位。

2. 业绩条件

(1) 作为年营收规模超五千万元的医疗相关领域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上市企业及跨国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如 CEO、CTO 等），推动 3 个及以上产品获得 NMPA/FDA 注册证证书（医疗器械限 II 类或 III 类），产生较好的市场表现和社会效益；

(2) 作为已备案的投资机构、新型研发机构或孵化器等机构的投资负责人，主导投资 5 家及以上医疗相关领域企业，或主

导推动 2 家及以上医疗领域投资企业实现成功退出(投资医疗相关领域早期创新项目的优先)。

(五) 成果转化类专家

来自医疗机构、高校院所、社会专业咨询机构等单位的成果转化管理部门或第三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具备扎实的医学创新成果转化专业背景、丰富的项目转化经验和资源整合能力,聚焦医学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能够为医学创新成果筛选培育、知识产权运营布局、技术转移转化全流程推进提出意见和建议;成果转化类专家需满足专业条件并满足至少 2 项(含 2 项)业绩条件:

1. 专业条件

从事相关工作 5 年及以上,有专业特长。

2. 业绩条件

(1) 具备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主导或参与(前三位)推动 3 项及以上医学相关技术领域科技成果转化落地(签订成果转化合同),或 1 项及以上科技成果获得 NMPA/FDA 产品注册证并产生商业价值;

(2) 在本行业取得专业技术高级资格水平证书(如高级技术经理人);主导或参与(前三位)推动 6 项及以上医学相关技术领域科技成果转化落地(签订成果转化合同),或 2 项及以上科技成果获得 NMPA/FDA 产品注册证并产生商业价值;

(3) 主导或参与(前三位)建设 1 个及以上国家级/省级医学领域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或运营 1 个及以上医学领域技术转移

机构。

（六）政策咨询类专家

来自科技创新转化相关领域的政府机关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社会专业研究机构等相关单位的政策研究制定或管理监督人员，熟悉医疗产品注册监管法律法规、转移转化政策等规定，聚焦医学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能够为医学创新成果的技术转移转化、产品注册和上市生产、医保支付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政策咨询类专家需满足专业条件并满足至少 1 项（含 1 项）业绩条件：

1. 专业条件

从事相关工作 5 年及以上，有专业特长。

2. 业绩条件

（1）主导或参与推动 1 项及以上国家级/省部级成果转化相关政策制定或成果转化类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起草等工作；

（2）作为课题或子课题负责人主持 2 项及以上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相关政策课题研究；

（3）作为负责人或核心成员主持 1 项及以上国家或地方等科技项目管理工作，或作为负责人或核心成员负责至少 1 类药品或医疗器械新技术新产品的审评、注册或监督管理等工作；

（4）作为国家/省市级医疗领域政策咨询类专家组成员，为医疗机构、医药企业提供政策合规性咨询，协助制定适应政策导

向的发展战略。

（七）专业服务类专家

来自医学科技成果转化细分领域（如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概念验证、CDMO/CRO/CSO、中试平台、法务合规、税费、注册、医保、物价、金融等）的专业服务机构，具备丰富的医学创新成果转化相关链条的专业咨询经验，能够为创新产品转化各环节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专业服务类专家需满足专业条件并满足至少1项（含1项）业绩条件：

1. 专业条件

从事相关工作5年及以上，有专业特长。

2. 业绩条件

（1）具备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作为负责人为不少于5个医学创新项目提供技术转移、知识产权、概念验证、金融等专业服务；

（2）在本专业取得专业技术资格高水平证书并作为负责人为不少于10个医学创新项目提供技术转移、知识产权、概念验证、金融等专业服务；

（3）入选国家/省市级医疗领域的相关成果转化专业服务专家库，提供成果转化相关专业咨询，辅导科技成果转化。

第七条 专家入库主要采取公开征集、定向邀请和共建共享三种方式。

（一）公开征集

市医药卫生科促中心公开发布征集通知或者公告，采用常年受理申请，定期审核入库方式征集专家。专家自愿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提交至市医药卫生科促中心，符合条件的专家予以入库。专家申请时，可结合自身专业能力选择申请多个专家类别，均须提交所选类别对应的资质证明材料。

（二）定向邀请

市医药卫生科促中心根据工作需要，定向邀请符合条件的专家，经审核后予以入库。

（三）共建共享

市医药卫生科促中心通过与国内各类专家库建设方签订协议的方式，按照协作共享的原则积极将符合条件的专家吸纳入库；本市及外省市相关部门需要使用专家库资源的，市医药卫生科促中心可依申请并按专家自愿参与原则提供相应协助。

第三章 专家库管理与维护

第八条 除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拟入库专家名单应在市医药卫生科促中心官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自然日。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专家人选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市医药卫生科促中心提出。经公示符合资质的专家正式进入专家库，市医药卫生科促中心告知专家本人及所在单位。

第九条 市医药卫生科促中心依据工作需要建立反映入库

专家特色的专家标识体系，对专家特长领域、研究方向等进行精确描述。

第十条 专家库实行信息定期更新机制。市医药卫生科促中心定期开展入库专家个人信息确认和更新。以“公开征集”方式入库的专家连续两年未对本人信息进行确认或更新的，市医药卫生科促中心将中止专家资格并通知专家本人。专家重新确认或更新信息后可解除中止状态。以“定向邀请”方式入库的专家，市医药卫生科促中心定期提醒专家更新个人信息。以“共建共享”方式入库的专家，其信息更新维护由原专家库管理方按其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专家应予以出库：

- （一）本人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
- （二）因身体、年龄等个人原因不再符合专家入库基本条件的；
- （三）本人有主动回避情形，但未申明回避的；
-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不遵守专家纪律的；
- （五）接受邀请后两次无故缺席的；
- （六）不公正履行专家职责，或存在徇私舞弊或接受不正当利益行为的；
- （七）被有关部门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的，或在专家入库过程中填写虚假信息的；
- （八）违法违纪、开除公职或党籍的；

(九) 其他不适宜履行专家职责的情形。

第十二条 具有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三)(四)(五)项所列情形的,自情形确定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请入库。具有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六)(七)(八)项所列情形的,终身不得再次入库。

第四章 专家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专家的权利:

- (一) 享有对参与科技活动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二) 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建议、结论,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干预;
- (三) 按有关规定和标准接受合理劳务报酬;
- (四) 自愿申请退出专家库;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专家的义务:

- (一) 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工作;
- (二) 自觉主动遵守回避制度;
- (三) 坚持独立、客观、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提出意见或建议,并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负责;
- (四) 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泄露、剽窃、转让或非法转让、利用他人成果和有关资料;
- (五) 及时更新专家库系统中的个人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六) 严守科研道德与诚信规范，接受必要的监督和管理；
- (七) 未经市医药卫生科促中心同意，不得以专家库在库专家名义出席任何商业活动；
- (八) 接受邀请后不得无故缺席；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专家参加评审等科技活动，应当遵守以下纪律：

- (一) 不得与活动对象及相关人员串通，为有利益关系者获得项目立项提供便利；
- (二) 不得接受“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
- (三) 不得做出与客观事实不符的评价；
- (四) 不得泄露在评审等活动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泄露被评项目的内容、过程及结果等重要信息，不得侵犯被评项目的知识产权；
- (五) 不得索取或者接受活动对象以及相关人员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不得接受活动对象的宴请；
- (六) 不得将科技项目评审专家作为荣誉称号用于商业目的的使用和宣传。

第五章 专家匹配与使用

第十六条 专家选用包括随机抽取和择优选取两种方式，抽（选）取方式由使用单位根据业务需要和要求选定。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选取实行回避制度。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专家，应当主动申明回避：

- (一) 被评审项目的负责人或参与人员;
- (二) 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在过去三年之内有共同承担科研项目、获得科技奖励、申请专利等合作关系;
- (三) 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隶属于同一法人单位的;
- (四) 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有近亲属关系、师生关系(硕士、博士期间);
- (五) 持有涉及申报单位及其下属机构的股权等(申报单位为上市公司的除外);
- (六) 其他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情形。

第六章 专家评价机制

第十八条 专家库通过履职记录积分、履职情况反馈、评审打分结果比对等方式对专家的活跃度、专业性、履职贡献、擅长领域等进行分级分类管理。

第十九条 专家库专家的履职记录会录入系统并获得相应的履职积分。

第二十条 按照“谁选用、谁负责”的原则,科技评审评估活动结束后,专家使用单位对专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履职情况评价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专家履职情况将作为后续专家选取和使用及专家库动态管理的重要参考。

(一) 严格遵守科技评审评估工作相关规定,以客观独立、公平公正和严肃科学的态度高质量完成科技评审评估工作的,评价为优秀。

(二)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价为不合格：

1. 接受邀请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科技评审评估活动，或未及时告知的；

2. 无故迟到或在评审评估过程中擅离职守，严重影响科技评审评估工作开展的；

3. 自行其是，未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科技评审评估规则进行评判的；

4. 存在明显倾向性或歧视性评价，且拒不说明理由或经核实无正当理由的；

5. 与项目单位有直接或重大利害关系，在接受评审评估邀请时未主动提出回避的；

6. 存在擅自披露科技评审评估活动所涉及的重要信息、徇私舞弊或接受不正当利益行为等严重违反科技评审评估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的；

7. 其他违反本办法，不履行专家义务、不遵守专家纪律的行为。

(三) 不具备优秀等级条件，且不属于较差所列情形的，评价为合格。

第二十一条 在库专家优促计划体系内的评审打分会与最终评审结果进行比对，形成专家评分差异比对数据。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专家所在单位要认真履行法人主体责任，加强

对专家信息的审核把关；及时向市医药卫生科促中心报告本单位专家学术失范、违法违纪等重大事项。如因单位审核不严谨、报告不及时，给相关科技成果转化促进活动造成重大影响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记入单位诚信档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直至取消单位推荐资格等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3年7月28日印发的《北京市医药卫生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北京市医药卫生科技促进中心。